附件四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或機構 | 姓名或  機構名稱 |  |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  |
| 性別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聯絡地址 |  | | |
| 負責人 | 姓名 |  | 身分證  字號 |  |
| 性別 |  |
| 聯絡地址 |  | | |
| 應受送達人 | 代收人/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送達處所 |  | | |

二、發電設備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電設備種類 | 使用能源  或料源 |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瓩） | | 設備  數量 | | 總裝置容量（瓩） |
|  |  |  | |  | |  |
| 發電設備資訊 | □非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 | 廠牌 |  | |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效能模組） | | | 型號 |  | |
| 設置場址 | 地址 |  | | 建物  用途 | |  |
| 地號 |  | | 使用  分區 | |  |
| 用地  類別 | |  |
| 所有權人 | 土地 |  | | 建物 | |  |
| 簽約  日期 |  | 併網  電號 |  | 併網  日期 | |  |
| 設備施工承裝者 | 姓名或  機構名稱 |  | | 統一  編號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緊急  聯絡電話 | |  |
| 主任技術員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性別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三、檢附文書

|  |
| --- |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聲明書  □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同意備案編號：\_\_\_\_\_）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參範例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參範例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參範例三）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但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廠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  □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照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設置場址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於該場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經該場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設置完竣之證明文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或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  □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應另檢附於有效期間內之溫泉水權登記證明文件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申請表、設備設置聲明書填寫及檢附文書說明

一、申請表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

2、申請人簽章：屬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更）事項表抄錄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說明。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設置聲明書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設置聲明書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若無相關資訊者免填。

2、申請人簽章：同「申請表」。

3、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未達一百瓩者，需另由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簽章，並檢附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1、設置場址屬依法禁止攝影之場所者，應由主管機關以其他確認完工之方式替代之。

2、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未達一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五張；設置達一百瓩以上未達五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張；設置達五百瓩以上未達一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五張；設置達一千瓩以上未達二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二十張。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1、申請人簽章：同「申請表」。

2、表列各項目如發電設備費用、機電工程費用、土建及基礎工程費用及其他費用，並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加欄位並填寫。

3、若某項目單價原係以他國貨幣計價，須換算成新台幣並註明原始幣別及匯率。

4、僅實際支出部分須檢附支出憑證並表中註明其憑證編號；無憑證編號者，應以其他足資辨識之方式註明。

5、申請人應檢附支付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費用之支出憑證，並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6、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說明理由或派員查核。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量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

1、安裝廠商出具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品序號證明文件。

2、實際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能轉換設備之產品型錄，若型錄包含多種產品型號，應清楚標明實際設置之設備型號。

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品型錄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

六、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五百瓩者，應另依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六條所定任用資格，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專任主任技術員身分證明文件。

2、學歷證件、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相應職類技能檢定證照。

3、服務證明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4、履歷表。

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證明文件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

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屬全數採用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符合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年度以後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要求），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之太陽光電模組，應檢附驗證證書及模組製造商出具之出廠證明影本。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